**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44号

申请人：黄某某，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户籍地为广西XX，现住广西壮族自治区XX，身份证号码为450XX，联系方式为177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不服，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结果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2024年10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出一份投诉举报函，邮政快递挂号信编号为XB2086743XXXX。通过邮件物流查询，该挂号信显示于2024年10月24日已签收，截至2025年3月15日被申请人未做出任何回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该编号为2122032200202410280924XXXX的举报件，我局工作人员已于2024年11月11日15 时 18 分电话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2024年11月13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做完了核查反馈流程，通过平台系统再次告知投诉、举报人核查反馈结果。该举报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有 1571次投诉、1813 次举报，而且非本地消费者，明显不属于正常消费投诉、举报群众，属于从事职业投诉、举报人。我局在回复此举报件处理结果告知程序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告知、平台核查反馈等操作。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回复作出的办理流程程序合法合规，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11日16时41分许，申请人黄某某在梨树某某生鲜超市支付10元购买了1盒长春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品名为“无蔗糖饼干”的商品。2024年9月13日，申请人黄某某以该商品违反《GB7718 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相关法律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投诉举报。2024年11月11日15 时 18 分，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并于2024年11月13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做完了核查反馈流程，通过平台系统再次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核查反馈结果。2025年4月8日，申请人黄某某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举报投诉材料，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关于无蔗糖饼干的投诉说明，证实被申请人办案经过。

（二）视听资料

1.被申请人提供的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长春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照片、长春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片、某生鲜超市的验收入库单照片、长春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无加蔗糖软方饼检验报告照片，证实被申请人办案经过。

2.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照片、投诉举报材料照片，证实申请人购买涉案物品情况及投诉举报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其投诉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违法，被申请人通过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可认定申请人不属于实名举报。且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电话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并在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再次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核查反馈结果。无法律法规规定其投诉举报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必须书面告知其处理结果。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黄某某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确认案件处理结果违法的观点，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黄某某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7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